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8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1 月 10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3.80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临 091《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6.5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41.50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临 092《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

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96,7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临 093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临 090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